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如良 及财务总监苏介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7 号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如良、财务总监苏介全:

2016年11月11日,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中茂园林")原实际控制人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资金 2,000万元,于2016年11月29日偿还;2016年11月15日,邱茂 国占用中茂园林资金4,000万元,于2016年11月29日偿还;2016年12月1日,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资金6,000万元,于2016年12月29日偿还;2017年1月3日,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资金6,000万元,于2017年3月31日偿还。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总经理黄如良、财务总监苏介全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 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 2.2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 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日